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佩真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萬4,3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39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4,3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